

副本

檔 號：
保存年限：

衛生福利部 函

地址：115204 臺北市南港區忠孝東路6段488號
聯絡人：魏先生
聯絡電話：(02)8590-7307
傳真：(02)8590-7088
電子郵件：mdwei77@mohw.gov.tw

333423



桃園市龜山區復興街5號

受文者：中華民國呼吸治療師公會全國聯合會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3年8月16日
發文字號：衛部醫字第1131665954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

主旨：所請開放健保VPN，補正上傳111年8月至112年4月期間，每日使用呼吸器醫令明細並重新勾稽計算重症患者照護獎勵費用一案，本部原則同意，並請依說明段辦理，請查照。

說明：

- 一、復貴院113年4月16日北市醫企字第1133023283號函。
- 二、查貴院111年8月至112年4月期間重症患者照護獎勵費用，前經本部核定並完成撥付計新臺幣(以下同)172萬元，分述如下：

(一)112年12月15日衛部醫字第1121671562B號函核定37萬元(忠孝院區：111年8月-10月無獎勵費用、11月4萬元、12月4萬元；112年1月6萬元、2月19萬元、3月無獎勵費用、4月4萬元)。

裝

訂

線



(二)112年12月19日衛部醫字第1121671991B號函核定135萬

元，包括：

- 1、仁愛院區54萬元(111年8月-10月無獎勵費用、11月9萬元、12月9萬元；112年1月11萬元、2月10萬元、3月7萬元、4月8萬元。)
- 2、中興院區15萬元(111年8月、10月、12月無獎勵費用，9月及11月各1萬元；112年1月無獎勵費用、2月4萬元、3月1萬元、4月8萬元。)
- 3、陽明院區14萬元(111年8月-10月無獎勵費用、11月2萬元、12月1萬元、112年1月6萬元、2月3萬元、3月1萬元、4月1萬元。)
- 4、和平院區52萬元(111年8月-9月無獎勵費用、10月1萬元、11月4萬元、12月10萬元；112年1月12萬元、2月11萬元、3月10萬元、4月4萬元。)

三、貴院本次重新上傳健保卡資料，將重新核算旨揭獎勵費，重新核算之獎勵費用如有應補付金額，將先行扣除「應補付金額之20%」應由醫療機構支付之行政處理費用後再行撥付；如重新核算之獎勵費用有應繳回金額，將另行追回。

四、請自行檢附本函影本，向所轄本部中央健康保險署分區業務組以函文提出申請上傳健保卡資料並副知本部；上傳作業最遲應於113年9月9日前完成，並於同年9月10日（本部收文日

為準)前以函文通知本部辦理旨揭獎勵費重新核算。逾期未完成，視為貴院放棄重新核算獎勵費用。

五、本部112年12月29日衛部醫字第1121671991B號函及112年12月15日衛部醫字第1121671562B號函已撥付獎勵費172萬元暫免繳回，另依核算結果通知補付或繳回。

六、副知本部中央健康保險署，本案相關文號為113年5月22日健保醫字第1130108259號函。

正本：臺北市立聯合醫院

副本：衛生福利部中央健康保險署、中華民國呼吸治療師公會全國聯合會、臺北市立聯合醫院忠孝院區、臺北市立聯合醫院中興院區、臺北市立聯合醫院仁愛院區、臺北市立聯合醫院陽明院區、臺北市立聯合醫院和平院區、本部醫事司

部長邱泰源



